**南通市海门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海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三级等保测评项目

采购单位: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的委托，就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海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三级等保测评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海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三级等保测评项目

本项目主要内容简介：详见项目需求。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公安部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供应商提供2020年以来类似测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采购方式：竞争谈判。

五、采购文件获取：

符合招标条件的供应商如决定参与投标，请登录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下载。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11月17 日 下 午2 时00 分（北京时间）**

七、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嘉陵江路1588号指挥中心5楼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0513-82399020

代理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912438989 **友情提醒：**

1.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前来参与投标的人员，需佩戴口罩并提供健康码。

5.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降低人员集中风险，现对相关招标工作作出如下要求：

投标人须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地点，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轨迹码、疫苗接种记录，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配合工作人员做好登记、体温测量等工作才可进入开标室；本项目各投标人委派授权委托人仅限1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必须加强个人防护工作、服从现场管理，全程佩戴好口罩、做好卫生消毒。 由于交通管控因素、出示的各类码不全等原因造成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无法按时抵达指定地点，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决定对单位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明确信息系统现状，发现系统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和不足，明确整改方向，降低系统被攻击的风险。

二、项目测评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数量 | 备案情况 | 备注 |
| **1** | **海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 | **个** | **三级** |  |

三、测评内容：

1、总体要求：

A．完成上述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后经用户方确认，出具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测评报告；

B．对上述系统不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提出可行性整改方案，提供相应的安全整改建议书。

2、质量要求：

A．等级测评及服务原则：符合性原则、标准性原则、规范性原则、可控性原则、整体性原则。

B．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及测评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A．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B．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4、提供整改咨询服务，根据所测系统的最终测评报告，对系统现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并协助整改工作，以期达到整改目的。

四、测评原则：

1、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

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评估双方相互认可的评估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2、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

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评估方式，对每个评估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可再现性和可重复性的区别在于，前者与不同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后者与同一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

3、连续性原则：

确保在高速变化的信息安全环境中，在有效的服务期间内，保证采购方风险评估结论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对于采购方单位新增设的信息资产和服务，或新建立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局部系统的重新评估。从经济上，降低了采购方单位的成本，从信息安全性上，保证信息安全测评的动态稳定性。

4、扩展性原则：

在评估过程结束后，信息安全测评过程要保持扩展性，从扩展的属性上进一步加强测评结束后采购方的安全管理有效性和可用性。

5、保密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6、互动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强调采购方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测评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7、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出说明。

8、规范性原则：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9、质量保障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第二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测评时间要求及地点;**

1、测评时间要求：按照被测单位要求，合同签订完毕一周内启动测评工作。

2、测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盖章报告，并完成备案。

3、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的测评费用,在提交测评报告的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三、测评人员要求：**

测评驻场人员要求：本次测评至少需要1名高级测评师，1名中级测评师，2名初级测评师。本次等保测评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分包，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是中标公司自己的正式员工,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持证上岗，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等，未经采购方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改。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000元，请投标单位自行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单位中标后交招标代理机构。

1.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开评标

第五部分合同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送至采购单位或代理单位，采购单位作统一答复，所有开评标程序等由代理单位作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 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 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

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

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

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3**、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 纸（图

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

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

公章。

（4）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

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本报价单具有法律效力，请供应商严格按项目要求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加盖单

位公章后有效（涂改无效）。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请做好现场报价的准备。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万元。**

### 5、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2000元，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招标人保证金专用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合同履约金退还手续。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1.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3. 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4. 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6.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交纳或不足的；
7.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任务取消。

**第四部分 开评标**

**一、开评标程序**

1.招标人组织开标

(1）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评委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海鸿集团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将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1)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3） 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由招标人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二、 评标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的投标方继续报价，直到出现最低报价为止，则此时的最低报价者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合同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1、中标公示期满后3日内须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并签订合同，合同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及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各一份)。如在规定的时限内因中标方原因没有签订合同，将取消中标人候选人中标资格。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中标人不能及时供货的，按《合同法》规定处理，同时扣除相应合同履约金。另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视具体情况，限止其参加在本区范围内6个月至3年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4、中标人如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工，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须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

6、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中标人如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每延误一天罚人民币1000元整。

8、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送至采购单位或代理单位。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5、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提供报名回执的复印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不能提供的将不予受理。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招标人。

2、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 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取消相应会员资格 6 个月，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收取其保证金的 100%作为违约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 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 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 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 说 | 明 |
| 1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第 | 页 | 见附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第 | 页 | 见附件 | |
| 3 | 授权委托书 |  | 第 |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 4 | 营业执照 |  | 第 | 页 |  | |
| 5 |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 第 | 页 | 见附件 | |
| **报价单** | | | 第 页 | | **见附件** |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 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 1 页。
2. 《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报价单》等格式详见附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投标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投标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采购海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三级等保测评项目

**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数量 | 备案情况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海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 | 个 | 三级 | 60000 |  |  |
| **以上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数量 | 备案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海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 | 个 | 三级 |  |  |
| **以上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